

**关于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**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你公司董事会向本人发出的《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，本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情况。

同时，本人承诺亦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韩敬远

2024年1月3日

**关于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**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收到你公司董事会向本公司发出的《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，本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情况。

同时，本公司承诺亦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3日